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490號



訂定「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」

部長 陳 駱 季